

## 朝陽科技大學甄選優秀學生參加海外英語研習課程實施辦法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交流與合作委員會會議訂定(113.03.13)

-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校園國際化，增進學生跨文化溝通能力，拓展國際移動力及國際視野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甄選優秀學生參加海外英語研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甄選資格：
- 一、修畢等同大一英文一學年課程。
  - 二、通過英語語言檢定考試且成績優異者。
  - 三、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（需含操行成績）及缺曠課紀錄表。
- 第三條 符合甄選資格學生，應檢具「甄選優秀學生參加海外英語研習課程申請表」，依規定日期前繳交資料至國際暨兩岸合作處（以下簡稱國合處），由國合處送交至學術交流與合作委員會審查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通過名單。
- 第四條 本校甄選優秀學生參加海外英語研習課程，其名額及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決定。
- 第五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，參加海外英語研習課程所需學費及機票費用，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補助，其餘費用皆不予以補助。課程研習期間不得少於兩周，至多不超過六周。
- 第六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，每人學費補助金額為該次課程學費之百分之五十，最高上限為每人新臺幣參萬元；機票費用採實報實銷，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。
- 第七條 獲補助學生，須於返校後繳交研習課程之書面報告。另需參加本校所辦之海外學習分享活動，及協助國際交流相關活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術交流與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